

國立臺中一中魔術社

社團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本社定名為臺中一中魔術社

第 2 條

本社招生對象為對魔術或本社有興趣者，本社社員總人員上限(含社團幹部在內)為 80 人

第 3 條

本社以魔術的技法研究為目的，間接促進學生養成良好課餘活動發展

第 4 條

本社設有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總務一名、其餘則設有教學組、公關組、活動組、美宣組、文書組、資訊組、社務等各數名，除正副社長及總務外之社團幹部職位如無適當人選，則該社團職位幹部空缺，由其他幹部暫行其職。

第 5 條

本社社費係由社團幹部會議決定，原則上每學期收取一次，內含道具費用、社課教室冷氣使用費、講義影印費以及其他社團雜物支出費用。

第 6 條

本社社服由社團幹部會議決定，原則上每學年製作一款

第二章 社長之職責

第 7 條

社長乃本社之最高領導，有領導本社發展方向之義務。

第 8 條

社長乃經由前任正副社長討論選出，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9 條

社長有分配社團幹部群間分工之義務。

第 10 條

社長經由與副社長討論，有決定下任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人選之權利。

第 11 條

社長必須代表社團出席學校之社長會議以及其他重要集會，並且確實將學校之指令傳達至幹部及社員。

第三章 副社長之職責

第 12 條

本社有副社長一名，副社長為本社之次高領導，有協助社長、管理社團幹部群及監督之義務。

第 13 條

副社長乃經由前任正副社長討論後選出，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14 條

當社長缺席時，副社長有義務暫代社長職責，領導本社

第 15 條

副社長經由與社長之討論，有決定下任正副社長及其他幹部人選之權利。

第四章 總務之職責

第 16 條

總務係經由前任社長與副社長討論後指派，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17 條

總務有管理、保管社團經費、紀錄社團收支以及製作社團評鑑用之收支明細表之職責。

第五章 教學組之職責

第 18 條

教學組社長一名，係經由前任社長與副社長討論後指派，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19 條

教學組除教學長之外社有組員數名，組員由全體幹部討論後選出，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0 條

教學組友善盡魔術教學、安排魔術課程、採購社課用魔術道具與社團成果發表之事前準備之事務

第七章 公關組之職責

第 21 條

公關組社長一名，係經由前任社長與副社長指派，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

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2 條

公關組除組長外設有公關數名，公關經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3 條

公關有聯絡外校友社、促進社團與外校交流、協助社團對外聯絡之義務。

第八章 活動組之職責

第 24 條

活動組設有組長一名，係經由前任社長與副社長指派，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5 條

活動組除組長外設有組員數名，組員經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6 條

活動組有策畫社團內活動、帶動社員與社團成果發表之事前準備之義務。

第九章 美宣文書組之職責

第 27 條

美宣文書組設有組長一名，係經由前任社長與副社長指派，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8 條

美宣文書組除組長外設有組員數名，組員經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29 條

美宣文書組有宣傳社團、處理社團美術、文字需求之義務。

第十章 資訊組之職責

第 30 條

資訊組設有組長一名，係經由前任社長與副社長指派，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31 條

資訊組除組長外設有組員數名，組員經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但若有不適任之特殊情形得以交由社團幹部會議另行改選。

第 32 條

資訊組有架構、更新社團網站，定期發放收集社團、魔術相關資訊之義務。

第十一章 社團幹部會議之執行

第 33 條

社團幹部會議之召開，必須有至少三名(不包含會議紀錄)社團幹部出席。

第 34 條

社團幹部會議之召開，正副社長必須出席。

第 35 條

社團幹部會議之召開，須會中選出一名會議紀錄，紀錄開會主題、過程及決議事項等內容。

第 36 條

社團幹部會議之功能：為決定社務分配、社費收支運用、新任幹部任命、社團活動內容、友社聯合營策畫等。

第 37 條

社團幹部會議之地點將於會前由所有出席幹部共同決定

第 38 條

社團幹部會議之會議記錄報告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周內由會議紀錄整理公告於社辦，並於會議結束後最近一次社課時間由社長公布。

第 39 條

如需修訂本社社團組織章程，則召開社團幹部之修訂組織章程會議，且社團幹部之修訂組織章程會議將由全體社團幹部成員出席召開，如投票總人數未達社團幹部總人數三分之二或同意票未超過社團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則會議無效，且三個月內不得重新召開社團幹部之修訂組織章程會議。

第十二章 社員權利與義務

第 40 條

本社社員有義務遵守本社社團生活公約

第 41 條

本社社員不得因沉溺於社團活動中而荒廢學業

第 42 條

本社社員有單人幹部之權利

臺中一中魔術社 社團生活公約

- 一、禁止向外公開、散佈本社任何魔術手法
- 二、禁止因社團事務荒廢學校課業
- 三、禁止社課時間因任何事分心、喧嘩，造成教學困擾
- 四、禁止上課中練習社課內容，而導致本社管理社員方式遭質疑
- 五、禁止社課時間無故缺席
- 六、禁止社課教學時攝影、錄音
- 七、禁止在外做出不良行為詆損本社社譽
- 八、保持社課場地之環境整潔，以維持本社形象